

**2012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朝阳建投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三) 债券期限：7 年期。

(四) 债券利率：7.30%。

(五)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六)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八)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2 年 5 月 25 日。

(九)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 计息期限：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期兑付，每年偿还本金 32,000 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

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二）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2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2朝阳建投债”，证券代码为“1280159”；2012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PR朝阳债”，证券代码为“12264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朝阳市燕都新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及燕都新城保障性住房配套道路及地下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使用。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兑付利息 7,008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2013 年-2017 年应付利息已全部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兑付本金 3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2015 年-2017 年应付本金已全部按时兑付。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包括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2009-2011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2、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

3、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4、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5、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6、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7、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8、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关于推迟出具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201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10、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4)。

11、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报告。

12、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13、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公告。

14、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关于推迟出具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15、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企业债)。

16、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告。

17、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18、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关于推迟出具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19、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跟踪评级报告(2016)。

21、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2、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审计报告。

23、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4、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上市公告书。

2、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2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告。

3、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12 朝阳债 2013 年付息公告。

4、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5、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告。

6、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7、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9、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10、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中期报告。

11、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公告。

12、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13、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14、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推迟出具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15、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16、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延期公告。

17、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18、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告。

19、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1、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推迟出具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22、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23、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跟踪评级报告。

24、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5、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付息公告。

27、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2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8、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

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088,010,142.09	16,574,156,364.12
其中：流动资产	16,465,410,200.06	15,438,827,589.65
非流动资产	1,622,599,942.03	1,135,328,774.47
负债合计	8,108,940,496.81	6,758,785,424.37
其中：流动负债	2,093,777,808.66	1,805,075,642.95
非流动负债	6,015,162,688.15	4,953,709,78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9,069,645.28	9,815,370,939.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78,884,447.72	9,815,309,189.14
流动比率（倍）	7.86	8.55
速动比率（倍）	1.20	1.77
资产负债率（%）	44.83	40.7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808,801.01万元，较2015年末1,657,415.64万元增长了9.13%。2016年，发行人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2016年主营业务发展提速，2016年末存货金额较2015年末增长13.88%，其中，2016年末存货汇总开发产品余额为265,179.07万元，而2015年末该类余额为0。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15%和91.03%，资产构成比较稳定，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

2016年，发行人负债总计810,894.05万元，较2015年末675,878.54万元增长了19.98%，主要系向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由增加及政府部门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地下管网建设的专项用途资金增加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比

率为7.86，速动比率为1.20，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但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4.83%，较2015年末的40.78%略有增长，但仍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23,021,587.76	679,729,355.68
营业成本	544,590,242.30	500,968,379.32
利润总额	166,217,621.73	177,937,089.59
净利润	163,550,106.93	179,241,346.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426,659.98	179,386,4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67,498.45	36,790,45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25,066.38	-113,184,72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27,650.92	1,027,818,95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03,764,913.91	951,424,684.23

发行人2016年营业总收入为62,302.16万元，包括建设业务收入42,816.86万元、工程施工收入7,427.61万元、自来水业务收入5,658.79万元、供暖业务收入6,019.11万元、劳务派遣收入93.97万元及租赁业务收入12.45万元。其中建设业务收入较2015年略有下降。

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为16,355.01万元，较2015年下降8.7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且营业毛利率大幅下降，致使营业利润大幅下滑。2016年公司收到补贴收入16,114.97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18.74%，主要系财政部门给予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补贴资金，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强。

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96.75万元，由2015年正值转为负值，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达到194,220.83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26.08%。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32.51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52.77万元，较2015年度降低76.40%。

总体来说，发行人收入维持基本稳定，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于2014年4月28日成功发行2014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7年期，票面利率7.58%；发行人于2016年9月20日成功发行2016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4.6亿元，债券期限4年，并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5.9%。

五、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联合[2017]724号跟踪评级公告，维持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同时维持“2012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AA。

七、其他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2016年度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